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油品添加剂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概述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为了解项目周围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并根据公众对工程建设的倾向性，意见的合理性、可行性，弥补工程在设计在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有利于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对项目周围居民的公众意见进行了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油品添加剂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内，于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公参工作可仅进行网络与报纸同步的二次公示。

本项目进行了网络与报纸同步的二次公示。

2 公示情况

（1）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对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5日）。全文公示内容详见表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链接：http://www.longan.gov.cn/sitesources/aylaq/page_pc/zwgk/gggs/article8427f09d718f4a2c8fdaa46c0659d7fb.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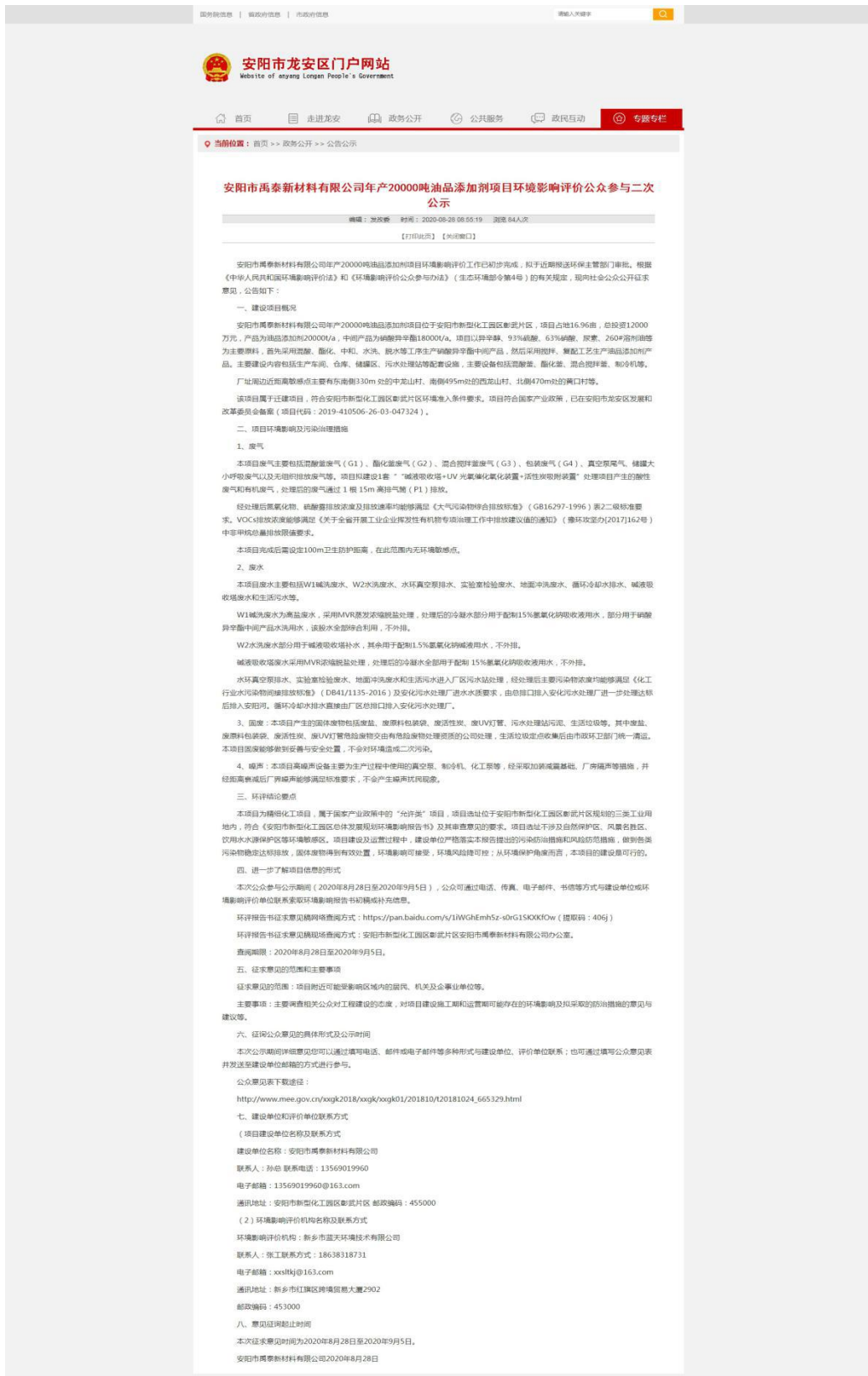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详见表 2。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内容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油品添加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油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初步完成，拟于近期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油品添加剂项目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项目占地 16.96 亩，总投资 12000 万元，产品为油品添加剂 20000t/a，中间产品为硝酸异辛酯 18000t/a。项目以异辛醇、93%硫酸、63%硝酸、尿素、260#溶剂油等为主要原料，首先采用混酸、酯化、中和、水洗、脱水等工序生产硝酸异辛酯中间产品，然后采用搅拌、复配工艺生产油品添加剂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混酸釜、酯化釜、混合搅拌釜、制冷机等。

厂址周边近距离敏感点主要有东南侧 330m 处的中龙山村、南侧 495m 处的西龙山村、北侧 470m 处的黄口村等。

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符合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506-26-03-047324）。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混酸釜废气（G1）、酯化釜废气（G2）、混合搅拌釜废气（G3）、包装废气（G4）、真空泵尾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等。项目拟建设 1 套“碱液吸收塔+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经处理后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量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需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 W1 碱洗废水、W2 水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实验室检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W1 碱洗废水为高盐废水，采用 MVR 蒸发浓缩脱盐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部分用于配制 15%氢氧化钠吸收液用水，部分用于硝酸异辛酯中间产品水洗用水，该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W2 水洗废水部分用于碱液吸收塔补水，其余用于配制 1.5%氢氧化钠碱液用水，不外排。

碱液吸收塔废水采用 MVR 浓缩脱盐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全部用于配制 15%氢氧化钠吸收液用水，不外排。

水环真空泵排水、实验室检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安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总排口排入安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安阳河。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安化污水处理厂。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盐、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盐、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做到妥善与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真空泵、制冷机、化工泵等，经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

足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三、环评结论要点

本项目为精细化工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内，符合《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5日），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或补充信息。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
<https://pan.baidu.com/s/liWGhEmh5z-s0rG1SKXKfOw>（提取码：406j）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查阅期限：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5日。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主要调查相关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对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意见与建议等。

六、征询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间详细意见您可以通过填写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也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的方式进行参与。

公众意见表下载途径：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总

联系电话：13569019960

电子邮箱：13569019960@163.com

通讯地址：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

邮政编码：455000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638318731

电子邮箱：xxsltkj@163.com

通讯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跨境贸易大厦 2902

邮政编码：453000

八、意见征询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2) 报纸

项目环评报告初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3 日在安阳日报报纸上公示了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公示报纸见图 2~图 5。

挖潜农村消费将迎“加强版”政策支持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李文) 商务部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商务部副部长、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这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商务部副部长、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商务部副部长、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商务部副部长、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全国“质量月”活动开启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李文)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月”活动。这是继2019年开展“质量月”活动以来,国务院再次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月”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通过开展“质量月”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推动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在线旅游监管新规实施在即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李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发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颁布的首部专门针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部门规章。

《规定》明确了在线旅游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要求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还明确了在线旅游经营者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要求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李文) 商务部日前启动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这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商务部副部长、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是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是继去年出台《关于搞活农村消费的政策措施》之后,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

建设中的河南省科技馆新馆

位于郑州市的河南省科技馆新馆正在紧张建设中。新馆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新馆建成后将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一流的科技馆,为公众提供优质的科普教育服务。



重庆:开学第一课 让节俭成为习惯

9月1日,重庆中小学迎来了开学第一天。在开学第一课中,老师们通过生动的案例和互动环节,向学生们传递了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让节俭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李文)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日前联合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这是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继2018年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盗掘、贩卖、走私、倒卖、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日前联合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这是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继2018年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盗掘、贩卖、走私、倒卖、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日前联合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这是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继2018年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盗掘、贩卖、走私、倒卖、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日前联合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这是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继2018年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盗掘、贩卖、走私、倒卖、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 李文) 中国证监会日前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这是证监会继2019年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中国证监会日前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这是证监会继2019年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中国证监会日前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这是证监会继2019年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中国证监会日前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这是证监会继2019年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再次部署开展的重大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将持续1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行业新闻

- 我国2020年快递业研发投入达456亿元
- 考古学家发现仰光级沉船残骸
- 北京将举办新一轮以旧换新的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
- 中国首艘“氢动2020”三聚氰胺制冰船启动试航

公告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本院定于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被告人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请当事人按时到庭,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年产2000吨锂电池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告:年产2000吨锂电池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

图2 2020年9月2日报纸全版公示位置

● 民航局进一步对输入风险较高的国际航班实施严格管理
● “中国网事·感动2020”三季度网络感动人物评选启动
(均据新华社)

同国
犯罪
推案
0余
级
案
重

公告

林州市王保红非法集资案件,于2016年12月被林州市公安局立案打击,2019年2月法院审结,现涉案资产全部处置,集资清退工作已基本结束,现予结案。

特此公告

林州市王保红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组

2020年9月2日

年产20000吨油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周边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二、环评报告书的获取方式和途径:您可到公司查阅纸质版,也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电子版 https://pan.baidu.com/s/185-zvyeWXeOaGm65Jdk8_Q (提取码:jf9g)。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孙总 13569019960

电子邮箱:13569019960@163.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9月5日。

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图3 2020年9月2日报纸公示内容

铭记历史 砥砺前行

——写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之际



日前，在首都北京隆重举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纪念大会。



日前，在首都北京隆重举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纪念大会。



日前，在首都北京隆重举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纪念大会。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清醒剂。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动力源。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警示录。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助推器。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镜子。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历史是最好的灯塔。回望历史，我们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不是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 首个园区制度集成创新改革方案发布

新华社海口9月2日电（记者 严兵）记者从海南省政府获悉，首个园区制度集成创新改革方案已于9月2日正式发布。该方案旨在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提升园区治理效能，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方案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改革将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展开。

方案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改革将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展开。

方案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改革将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展开。

安徽新闻

- 许学军当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安徽省出台标准对节能环保生态建设给予奖励
- 8日全国受理与制造和质量不良相关举报1224.6万件
- “中国蓝领·劳动2020”三季度网络评选活动启动
- 杭州推行9个半小时内完成工单

项目审批 ● 中国第六批赴苏丹达尔富尔维和部队和任务 ● 通报：迄今唯一具完整联动功能的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 外债：澳大利亚二季度GDP创纪录下降7% (均综合新华社)

拍卖公告

安公拍告字〔2020〕第018号

受委托拍卖人：安徽安公拍有限公司

拍卖标的：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XX路XX号房产

公告

关于XX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XX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XX%股权转让给XX先生。

公告

关于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公示，请公众反馈意见。

公告

关于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公示，请公众反馈意见。

图4 2020年9月3日报纸全版公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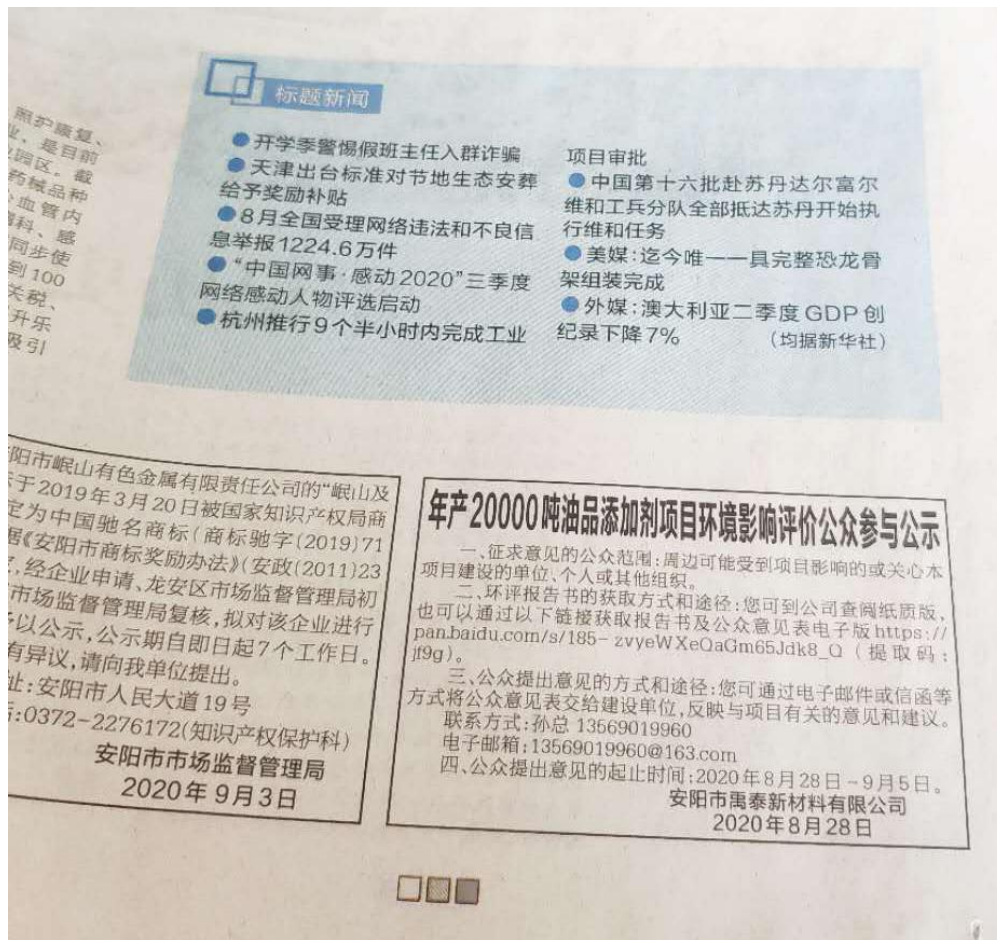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9月3日报纸公示内容

3、查阅及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为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室，设有专门查阅的档案室，截止目前，尚未有公众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之日起，尚未有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9月7日，在报告书完成后，本单位在龙安区门户网站对建设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情况说明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在完成报告书报批修改后，于2021年1月15日在龙安区门户网站对建设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情况说明再次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为《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油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公示内容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相关要求。

5.2 公示方式

安阳市龙安区门户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络平台，公示内容和途径符合《办法》要求。



图 6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图 7 项目修改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 孙总

地址: 安阳市新型化工园区彰武片区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9019960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油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油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阳市禹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17日

